

股票代號：2064

申報網址：<http://sii.twse.com.tw>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MELLIA METAL CO., LTD.

106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amelliametal.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高進義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781-0000 ext 202

電子郵件信箱：cametal.taiwan@msa.hinet.net

代理發言人：何玉蘭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3)422-3900 ext 126

電子郵件信箱：cametal.taiwan@msa.hinet.net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24號

電話：(04)781-0000

工廠：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三路1號

電話：(04)781-0000

中壢聯絡處：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16號10樓

電話：(03)42239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 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呂莉莉、俞安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此情事。

六、公司網址：<http://www.camelliametal.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05
一、組織系統.....	0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間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極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0
一、財務狀況.....	150
二、經營結果.....	151
三、現金流動.....	1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5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捌、特別記載項.....	1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7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5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447,737 仟元較 105 年度 2,138,156 仟元，增加 14.48%。106 年合併營業毛利 227,669 仟元較 105 年營業毛利 238,808 仟元，減少 4.66%。由於受市場鋼價波動之影響 106 年整體原料鋼價自 Q1 起開始回升，價格上漲已超過 105 年之最高點，加上中國鋼材出口遭歐美及東協部分國家提出雙反控訴，影響中國條材出口量減少、中國改革政策使鋼鐵減產以及北美和歐洲進入冬季，致使廢鋼收購和運輸困難等利多因素，鋼鐵報價出現上揚之趨勢，進而帶動整體之銷貨價格。在加上印尼子公司及泰國子公司的銷貨增加之下致使晉椿公司之銷量與銷貨金額較 105 年度上升。而因本公司多以外銷為主，雖銷貨量較去年度增加，但銷貨金額受到美元匯率走低之影響並無顯著成長致使毛利較 105 年度下降。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6 年度合併)

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獲利能力項目	%
營業收入淨額	2,447,737	資產報酬率	1.40%
營業成本	(2,220,068)	權益報酬率	1.64%
營業毛利	227,669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48%
營業費用	119,317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3%
營業淨利	108,352	純益率	1.00%
營業外收(支)淨額	(77,374)	每股盈餘	0.41
稅前淨利	30,978		

本年度受匯率影響產生匯兌損失，致使稅前淨利因而大幅下滑。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落實「公司品質管理政策、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之品質政策，加強銷售後之服務，以建立優良之品牌形象。
- 2、持續推行並落實 5S(即整理、整頓、清理、清掃及教養)等基礎管理工作。
- 3、持續深化企業資源規劃(ERP)強化營運管控、回饋、改善與流程整合並於 106 年持續檢測汽車品質 TS16949 認證，提升核心競爭力。
- 4、整合生產流程及管理資源，強化生產支援體系，推動製程專業化集中。

(二)營業目標：

因國外投資係屬剛起步及受到景氣環境影響，預計 107 年度銷售量值將與 106 年度持平。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充分發揮設備之投資效益，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產品不良率。
- 2、致力發展印尼廠與泰國廠，以擴充東南亞市場市占率為首要目的。
- 3、投入環保製程開發及節能製程改善。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107年本產業景氣展望部分，由於我國出口表現維持熱絡，工業生產穩定成長，故預期107年國內經濟成長力道較106年小幅增強，有助於帶動國內製造業用鋼需求小幅回溫，加上政府前瞻計畫等政策，對於國內公共工程用鋼需求有所提振，故估計107年我國鋼鐵伸線業銷售值將較106年小幅成長3~5%。

不過，由於 107 年中國出口之中低價線材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對本產業內外銷市場持續造成衝擊，使得本產業銷售值成長力道受限，加上預期 107 年國際煉鋼原料及廢鋼報價將維持高檔震盪，且業者低價庫存多以去化完畢，對本產業產品報價及業者營運表現亦造成影響，故研判 2018 年我國鋼鐵伸線業景氣與 2017 年持平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再次向股東及同仁們宣示晉椿無窮鬥志與永不鬆懈的決心。

董事長：陳陽輝



經理人：高進義



會計主管：何玉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0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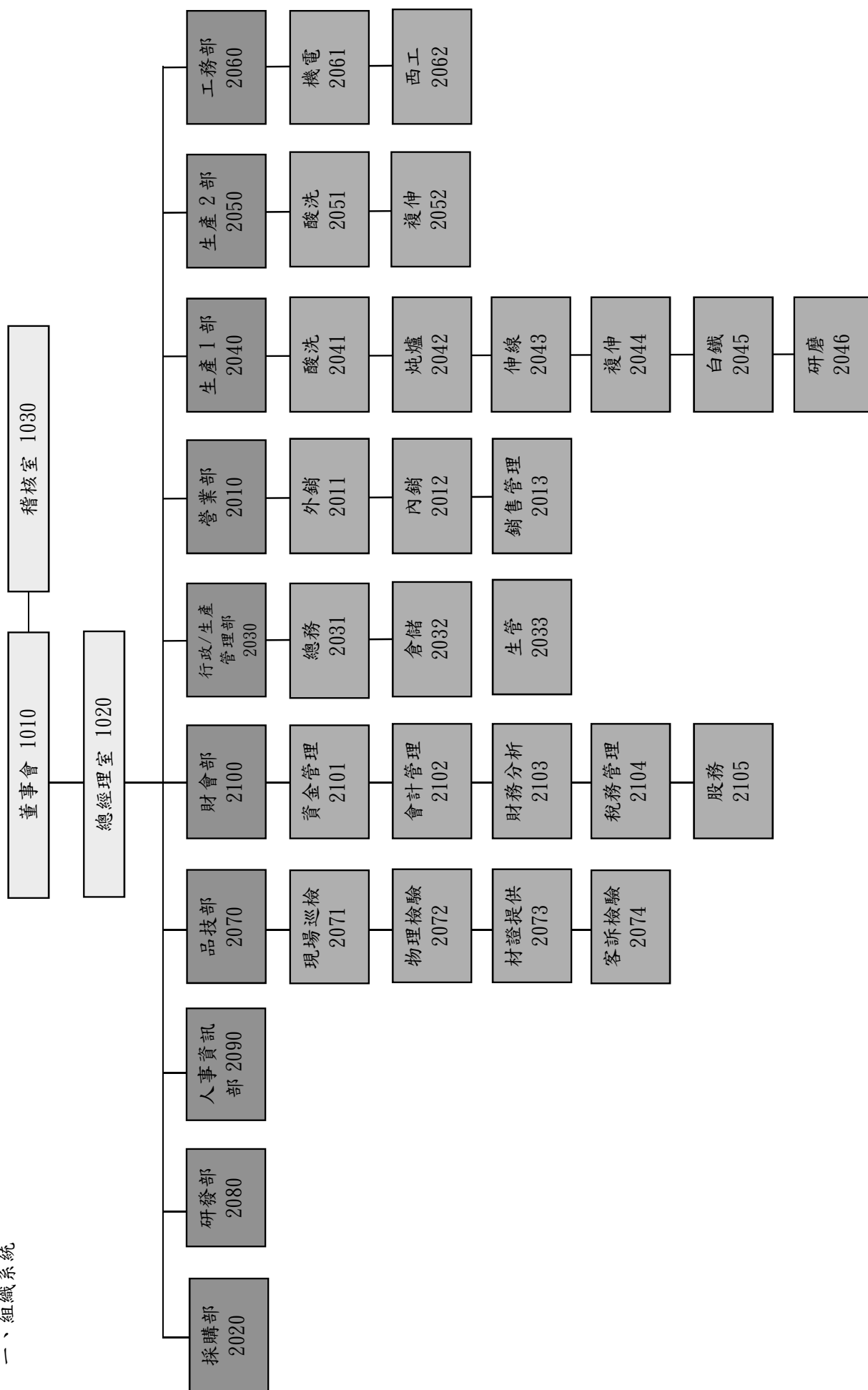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60年05月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
67年04月	購入台北辦公室。
67年05月	1.現金增資新台幣7,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00,000元。 2.董事長變更為陳陽輝。
68年0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000,000元。
69年01月	成立台中營業處。
73年1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2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40,000,000元。
77年07月	購入中壢原料倉庫土地。
78年0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70,000,000元。
78年08月	中壢廠原料倉庫及炖爐廠房興建完成。
79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000,000元。
83年04月	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1認可登錄工廠。
85年07月	購入鹿港一廠土地。
85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30,000,000元。
86年04月	鹿港一廠廠房興建完成。
86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60,000,000元。
88年0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90,000,000元。
89年10月	中壢廠廠房翻新。
90年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20,000,000元。
90年10月	購入上林段土地(擴建鹿港一廠)。
91年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50,000,000元。
92年01月	鹿港一廠廠房擴建完成。
92年0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00,000,000元。
93年01月	向經濟部承租鹿港二廠用土地。
93年06月	購入生產不銹鋼線用氫氣球化爐二套。
93年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50,000,000元。
94年02月	鹿港二廠廠房興建完成。
94年10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400,000,000元。
95年01月	購入複合機機台投入生產大尺寸鋼棒市場。
95年0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500,000,000元。
96年10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8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580,000,000元。
96年12月	向經濟部承租鹿港二廠二期用地。
99年0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6,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16,000,000元。

100年2月	購入噴砂機二套減輕環境污染。
100年7月	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證券代號2064。
100年10月	獲核准登錄興櫃交易，證券代號2064。
100年12月	本公司行政大樓完工
101年3月	本公司二廠二期廠房完工
101年7月	購入矯直機增進製程改良
102年2月	購入渦流探傷機增進製程改良
102年11月	購入氣體發生機增進製程改良
103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8,4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7000,000,000元。
103年12月	獲核准登錄上櫃交易，證券代號2064。
104年12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承租轉承購之土地
105年2月	投資印尼子公司 PT WZ STEEL 取得98%股權。
105年5月	印尼子公司 PT WZ STEEL 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持股比例降為70%。
105年8月	投資泰國 Camelliametal(THAILAND)取得20%股權。
106年10月	投資泰國 Camelliametal(THAILAND)增資至47.4%股權。
107年2月	購買印尼子公司 PT WZ STEEL 股權，持股比例變為99%，並更名為 PT Camelliametal Indonesia。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1. 綜理公司各部門間協調、投資之評估。 2. 搜尋相關法令或參加政府舉辦的法令研討說明會，指派經理人參加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的訓練課程。
稽核室	1.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與有效性，並提出適當之建議。 2. 確認各項交易活動是否遵循公司之政策、計劃、制度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3. 舞弊之防範，發現舞弊事件時能及時通知管理當局，以降低公司之損失。 4. 確認公司之資源、資產是否被有效運用且受適當之保護。
營業部	1. 國內外客戶銷售業務。 2. 產銷管理。
採購部	1. 原料採購與簽訂合約。
品技部	1.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之提升及品質控制之執行。 2.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品質檢驗。 3. 品質系統的建立及維護。 4. 客戶抱怨處理。
生產部	1. 鋼棒、鋼線產品製造。 2. 生產管理。
工務部	機台維修及工廠設施維護。
行政/生產管理部	統籌及管理有關生產排單、倉庫管理及總務等業務。
人事資訊部	統籌及管理有關資訊、人事；規劃、培養及管理公司之人力資源。
財會部	帳務處理、成本計算、財務管理與資金調度等事項。
研發部	產品製程之開發與訂定產線流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 期	選任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陳陽輝	男	67.5.1	105.6.6	3年	2,871,400	4.10%	2,871,400	4.10%	2,861,000	4.09%	-	-	臺灣大學經濟系 日本慶應大學院碩士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台灣	高進義	男	88.10.12	105.6.6	3年	3,183,000	4.55%	2,938,000	4.20%	626,000	0.89%	-	-	台灣師範大學生物系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台灣	陳俊榮	男	105.6.6	105.6.6	3年	-	-	-	-	-	-	-	-	長榮大學土地開發系碩士 真承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
		松旺管 理顧問 有限公司		105.6.6	105.6.6	3年	6,510,297	9.30%	6,510,297	9.30%	-	-	-	-	-	-	-	-	-
董事	台灣	松旺管 理顧問 有限公司 代 表人： 郭森祥	男	105.6.6	105.6.6	3年			3,003,089	4.29%	1,387,600	1.98%	-	-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 學系碩士	三迪充能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城市大學運動健康與休 閒系講師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 學系講師			
董事	台灣	歐仲軒	男	100.12.20	105.6.6	3年	1,077,693	1.54%	1,077,693	1.54%	917,425	1.31%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資料處理 科	光陽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帝智有限公司負責人 敏志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蔡峰霖	男	100.12.20	105.6.6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景文科技大學監察人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資訊委員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金安娜	女	100.12.20	105.6.6	3年	-	-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中央立 大學 企管碩士 銘傳大學企管系專任講師	-	-	-	-

監察人	台灣	游德二	男	100.12.20	105.6.6	3年	520,000	0.74%	520,000	0.74%	-	-	-	-	台灣陶瓷工業公會總幹事	-	-
監察人	台灣	陳漢卿	男	100.12.20	105.6.6	3年	50,000	0.07%	50,000	0.07%	-	-	-	-	朋達實業(股)董事長	-	-
監察人	台灣	阮中	男	100.12.20	105.6.6	3年	50,000	0.07%	50,000	0.07%	-	-	-	-	陽盟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	-

2、法人董監事之主要股東(股權比例達10%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松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郭陳雪雲(10%)、郭智惠(50%)、郭森祥(4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第3點。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陽輝	-	-	✓	-	-	-	-	✓	✓	✓	✓	✓	✓	0
高進義	-	-	✓	-	-	-	✓	✓	✓	✓	✓	✓	✓	0
陳俊榮	-	-	✓	✓	✓	✓	✓	✓	✓	✓	✓	✓	✓	0
松旺管 理顧問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0
歐仲軒	-	-	✓	✓	-	-	✓	✓	✓	✓	✓	✓	✓	0
蔡峰霖	-	✓	✓	✓	-	✓	✓	✓	✓	✓	✓	✓	✓	0
金安娜	✓	-	✓	✓	-	✓	✓	✓	✓	✓	✓	✓	✓	0
游德二	-	-	✓	✓	-	✓	✓	✓	✓	✓	✓	✓	✓	0
陳漢卿	-	-	✓	✓	-	✓	✓	✓	✓	✓	✓	✓	✓	0
阮中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5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高進義	男	100.10.31	2,938,000	4.20%	626,000	0.89%	-	-	台灣師範大學生物系 晉椿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執行副總	台灣	陳譽	男		0	0%	0	0%			晉椿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台灣	林武郎	男	100.12.1	28,000	0.04%	22,000	0.03%	-	-	大安高工電工系 名品有限公司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蕭良賢	男	100.12.1	9,000	0.01%	0	0.00%	-	-	新興工商機工科 中齒有限公司	無	-	-	-
經理	台灣	黃誌程	男	100.12.1	42,000	0.06%	29,000	0.04%			成功大學機械系碩士 嚴淳精密工業公司	無			
經理	台灣	呂啟榮	男	100.12.1	15,000	0.02%	7,000	0.01%			成功大學機械系學士 路揚電機(股)公司	無			
經理	台灣	陳永利	男	100.12.1	14,000	0.02%	23,000	0.03%	-	-	明新工專電機系 富茂塑膠有限公司	無	-	-	-
經理	台灣	洪宏昇	男	100.12.1	10,000	0.01%	0	0.01%			精誠中學普通科 晉椿工業(股)公司課長	無			
經理	台灣	何玉蘭	女	100.12.1	38,000	0.05%	5,000	0.01%	-	-	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唐峰實業(股)公司	無	-	-	-
經理	台灣	蕭立旋	女	100.12.1	15,000	0.02%	10,000	0.01%	-	-	中興大學會統系 東隆五金(股)公司	無	-	-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無下列情事：故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
- 2.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一)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陳陽輝	2,480	-	330	168	10.46%	1,620	78	7	-	7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6.45%	19.18%	無
董事	高進義	2,480	-	330	168	12.20%	1,620	78	7	-	7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陳俊榮	2,480	-	330	168	12.20%	1,620	78	7	-	7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松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480	-	330	168	12.20%	1,620	78	7	-	7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松旺 管理 顧問 有限公 司代 表人： 郭森 祥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	歐仲 軒																																				
	獨立董 事	蔡峰 霖																																				
	獨立董 事	金安 娜																																				

註一：退職退休金係屬106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俊榮、松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森祥、歐仲軒、蔡峰霖、金安娜	陳俊榮、松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森祥、歐仲軒、蔡峰霖、金安娜	陳俊榮、松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森祥、歐仲軒、蔡峰霖、金安娜	陳俊榮、松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森祥、歐仲軒、蔡峰霖、金安娜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陽輝、高進義	陳陽輝、高進義	陳陽輝、高進義	陳陽輝、高進義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游德二	-	-	198	198	90	90	1.01%	1.18%	無
監察人	陳漢卿									
監察人	阮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游德二、陳漢卿、阮中	游德二、陳漢卿、阮中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高進義	4,474	4,474	268	268	1,175	1,175	27	-	27	-	20.88%	24.35%	-	-	-	-	無
執行副總	陳 譽																	
副總經理	林武郎																	
副總經理	蕭良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高進義、陳 譽、林武郎、蕭良賢	高進義、陳 譽、林武郎、蕭良賢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高進義	-	27	27	0.11%
	執行副總	陳 譽				
	副總經理	林武郎				
	副總經理	蕭良賢				
	會計經理	何玉蘭				
	財務經理	蕭立旋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2,978	12.20%	4,328	3.60%
監察人	288	1.18%	980	0.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944	24.35%	4,668	3.88%
合計	9,210	37.73%	9,976	8.30%

註1：董事酬金已扣除董事兼任經理人之員工紅利及薪資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3)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責任及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6 次)及 107 年度(2 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 B/A 】	備註
董事長	陳陽輝	8	0	100%	105.6.6連任
董事	高進義	8	0	100%	105.6.6 連任
董事	陳俊榮	7	1	87.5%	105.6.6 選任
董事	松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	0	100%	105.6.6 選任
董事	歐仲軒	8	0	100%	105.6.6 連任
獨立董事	蔡峰霖	7	1	87.5%	105.6.6 連任
獨立董事	金安娜	8	0	100%	105.6.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106 年至 107 第二次董事會，所有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決議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 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105 年度(6 次)及 106 年度(2 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游德二	8	0	100%	105.6.6 連任
監察人	陳漢卿	6	2	75%	105.6.6 連任
監察人	阮中	5	3	62.5%	105.6.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如有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3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並據以執行之。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設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訂定相關內部人禁止之行為，並據以執行之。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係依據現有經營模式及實際需求，延攬不同商業背景人才以強化董事會運作能力，並於102年股東常會改選二名獨立董事，並於102.6.24就任。105.6.6連任。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於105年董事會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5.6.24就任。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規劃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雖未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針對董事會出席率、每年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稽核報告等，均有訂期追蹤及記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財會部門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是否符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之精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執行副總及財會部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信件或電話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進行溝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設置股務專職人員。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之財務業務外，並架設公司網站提供其他資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依照勞動基準法辦理外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發放補助獎勵金，強化對員工之照顧。 (二)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此外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妥善處理股東相關事務。相關財務資訊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了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管理會議，進行各項業務報告及風險管理評估。 (六)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秉持卓越的棒材、線材供應商，堅持好的品質。提供品質良好的產品。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公司已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情況，並擬逐期改善，針對部分未得分項目，優先改善如下：

1. 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 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3. 公司網站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4. 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其餘項目，仍會依公司評估結果，逐步改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8月4日董事會通過改選薪酬委員，自105年6月6日起由本公司兩席獨立董事(蔡峰霖、金安娜)及呂煥彰先生擔任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106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業已召開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06年度2次)及107年度(1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金安娜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峰霖		✓		✓	✓	✓	✓	✓	✓	✓	✓	-	
其他	呂煥彰	✓			✓	✓	✓	✓	✓	✓	✓	✓	-	註4

註1：身分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於105年8月4日就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106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金安娜	3	-	100%	
委員	蔡峰霖	3	-	100%	
委員	呂煥彰	2	1	6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未來視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單位後，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相關事項。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尚未將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相關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製程設有廢酸回收系統，並委託合法機構處理各項廢溶液以回收再利用。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委託合格之廠商處理廢棄物。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公司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及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已確實遵行勞動法規，依法提列退休金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之員工合法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業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推行5S制度，提供員工整潔的工作環境並於員工就職時舉辦工安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與員工溝通重大營運政策與目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每年會依員工職涯能力發展編制在職訓練計畫表，直行培訓計畫。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依循相關ISO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客訴處理流程作業進行產品品質與顧客關係改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V	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再推行相關制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定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員工。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財務資訊，以做誠信經營之依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各項規章與內控制度，除依法設置，另也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設置。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財報委由商譽良好且世界知名的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已連續多年簽發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財報，足見本公司確實為誠信經營運作。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melliametal.com.tw> 投資人資訊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公司治理情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環境控制、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陽輝 (簽章)



總經理：高進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2	董事會	1.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預算案 6.本公司 106 年委任會計師案 7.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續期案 8.擬向高雄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續期案 9.擬向彰化銀行申請短期融資借款案 10.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06.05.10	董事會	1.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續期案 2.擬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續期案 3.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續期案 4.泰國 CAMELLIA METAL(THAILAND)(以下簡稱泰國晉椿)公司資金貸與案
106.06.14	股東會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6.06.14	董事會	1.子公司 PT WZ STEEL 資金貸與案 2.擬向彰化銀行申請短期融資借款案
106.08.10	董事會	1.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案 2.擬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續期案 3.擬向大華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續期案
106.09.21	董事會	1.子公司 PT WZ STEEL 資金貸與案 2.泰國 CAMELLIA METAL(THAILAND)(以下簡稱泰國晉椿)公司資金貸與案 3.泰國 CAMELLIA METAL(THAILAND)(以下簡稱泰國晉椿)增資案 4.擬向大華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續期案
106.11.08	董事會	1.子公司 PT WZ STEEL 30%股東股權購入案 2.一〇七年度之稽核計畫 3.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續期案 4.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續期案 5.擬向大華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6.擬向彰化銀行申請增加短期融資借款額度案 7.擬修改公司組織圖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7.03.21	董事會	1.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預算案 6. 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7. 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續期案 8. 擬向彰化銀行申請短期融資借款案 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1.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07.05.09	董事會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陽輝	105.06.06	107.06.13	身體因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俞安恬	106.01.01~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2,445	0	0	0	0	0	106.01.01	
	俞安恬							~106.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 年 3 月 22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應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 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 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莉莉/俞安恬
委任之日期	106年3月2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陽輝	—	—	—	—
董事	高進義	(120,000)	—	—	—
董事	松旺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	—	—	—
董事	陳俊榮	—	—	—	—
董事	歐仲軒	—	—	—	—
監察人	游德二	—	—	—	—
監察人	陳漢卿	—	—	—	—
監察人	阮中	—	—	—	—
副總經理	林武郎	—	—	—	—
副總經理	蕭良賢	—	—	—	—
經理	蕭立旋	—	—	—	—

經理	何玉蘭	—	—	—	—
股東	建新電機有限公司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新電機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陳雪雲)	7,361,014	10.52%	-	-	-	-	陳陽輝 郭森祥	公司負責人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郭陳雪雲	0	0%					陳陽輝 郭森祥	公司負責人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松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陳雪雲)	6,510,297	9.30%	-	-	-	-	陳陽輝 郭森祥	公司負責人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郭陳雪雲	0	0%					陳陽輝 郭森祥	公司負責人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廣利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985,000	5.69%							

顏慧容	3,666,650	5.24%	-	-	-	-	-	-	
歐瑞耀	3,206,394	4.58%	1,529,006	2.18%	-	-	-	-	
郭森祥	3,003,089	4.29%	1,387,600	1.98%	-	-	建新電機有限公司，松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具二親等以內關係，公司負責人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高進義	2,938,000	4.20%	626,000	0.89%	-	-	-	-	
陳陽輝	2,871,400	4.10%	2,861,000	4.09%	-	-	建新電機有限公司 松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廖惠美	具二親等以內關係，公司負責人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廖惠美	2,861,000	4.09%	2,871,400	4.10%	-	-	建新電機有限公司 松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陳陽輝	具二親等以內關係，公司負責人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歐官金玉	1,529,006	2.18%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T. CAMELLIA METAL INDONESIA	49,500	99%	-	-	49,500	99%
CAMELLIA METAL(THAILAND)	474,000	47.4%	-	-	474,000	47.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0.05	10	300	3,000	300	3,000	設立股本	無	
67.05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7,000	無	註1
68.01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10,000	無	註2
73.11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3
78.01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30,000	無	註4
79.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30,000	無	註5
85.12	10	13,000	13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30,000	無	註6
86.12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30,000	無	註7
88.08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30,000	無	註8
90.07	10	22,000	22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30,000	無	註9
91.07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30,000	無	註10
92.08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50,000	無	註11
93.07	10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50,000	無	註12
94.10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50,000	無	註13
95.09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註14
96.10	10	58,000	580,000	58,000	580,000	現金增資80,000	無	註15
99.08	10	61,600	616,000	61,600	616,000	現金增資36,000	無	註16
103.11	10	70,000	7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84,000	無	註17

- 註1：核准日期及文號：67.05.21 86435 號。
 註2：核准日期及文號：68.02.20 05146 號。
 註3：核准日期及文號：73.11.03 26145 號。
 註4：核准日期及文號：78.01.19 經(78)商 003804 號。
 註5：核准日期及文號：79.12.29 經(79)商 126716 號。
 註6：核准日期及文號：85.12.30 經(85)商 121317 號。
 註7：核准日期及文號：86.12.17 經(86)商 125332 號。
 註8：核准日期及文號：88.08.24 經(88)商 131044 號。
 註9：核准日期及文號：90.07.18 經(090)商 09001272520 號。
 註10：核准日期及文號：91.07.09 經授商字第 09101261410 號。
 註11：核准日期及文號：92.08.19 經授中字第 09232541140 號。
 註12：核准日期及文號：93.07.12 經授中字第 09332382030 號。
 註13：核准日期及文號：94.10.17 經授中字第 09433002940 號。
 註14：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20 經授商字第 09501212830 號。
 註15：核准日期及文號：96.10.24 經授商字第 09601262610 號。
 註16：核准日期及文號：99.08.10 經授商字第 09901178660 號。
 註17：核准日期及文號：103.11.25 經證櫃審字第 1030031678 號。

2.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000	-	70,000	係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0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	17	3	1,720	1,740
持有股數	-	-	27,080,370	138,000	42,781,630	70,000,000
持股比例	-	-	38.69%	0.19%	61.1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0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93	7,620	0.01%
1,000至5,000	1,244	2,608,429	3.73%
5,001至10,000	161	1,354,000	1.93%
10,001至15,000	61	803,951	1.15%
15,001至20,000	40	747,000	1.07%
20,001至30,000	36	935,000	1.34%
30,001至40,000	15	558,000	0.80%
40,001至50,000	13	597,000	0.85%
50,001至100,000	23	1,731,000	2.47%
100,001至200,000	15	2,211,000	3.16%
200,001至400,000	10	3,107,800	4.44%
400,001至600,000	7	3,643,025	5.20%
600,001至800,000	2	1,360,000	1.94%
800,001至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	20	50,336,175	71.91%
合計	1,740	7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04月15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新電機有限公司	7,361,014	10.52%
松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510,297	9.30%
廣利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	3,985,000	5.69%
顏慧容	3,666,650	5.24%
歐瑞耀	3,206,394	4.58%
郭森祥	3,003,089	4.29%
高進義	2,938,000	4.20%
陳陽輝	2,871,400	4.10%
廖惠美	2,861,000	4.09%
歐官金玉	1,529,006	2.1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17.85	21.15	19.1
	最低	15.15	16.55	17.1
	平均	16.49	17.93	17.8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80	19.68	19.70
	分配後	19.30 (註 1)	18.68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000	70,000	70,000
	每股盈餘	1.73	0.41	(0.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 (註 1)	—
	無償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9.531	43.73	—
	本利比	10.993	17.9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910	0.0558	—

註1：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因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期初餘額		338,260,804
加：		
本期精算損益變動數	5,148,54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8,461,683	
可供分配盈餘		371,871,03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46,168	
提列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82,5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1,942,276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未有無償配股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3月21日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1,055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528千元。與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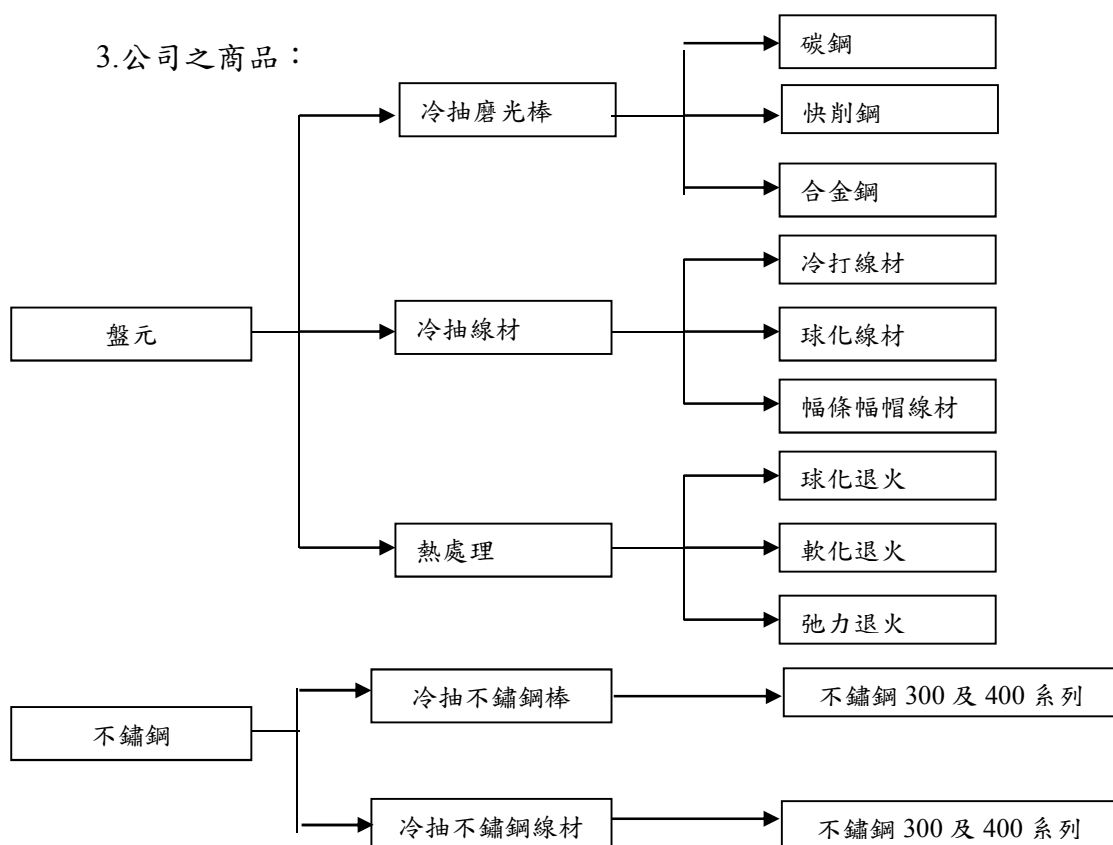
- A.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B.鋼線鋼纜製造業。
- C.伸線、擠型業。
- D.機械設備製造業。
- E.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F.國際貿易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線材	491,958	23.01%	675,314	27.59%
磨光棒	1,575,658	73.69%	1,731,907	70.76%
其他	70,540	3.30%	40,516	1.65%
合計	2,138,156	100.00%	2,447,737	100.00%

3.公司之商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無。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產銷概況:雖然自中國進口之線材產品價格競爭壓力仍高，不過，由於國內經濟成長力道增強、出口表現明顯成長，刺激國內製造業用料需求回溫，加上產品報價較2016年明顯調漲，故估計2017年我國鋼鐵伸線業之產、銷值皆將較2016年呈現兩位數成長。

產品報價走勢:雖然中國出口之線材產品價格競爭壓力仍高，影響本產業線材報價漲升力道，不過，由於國內製造業需求回溫，加上國際煉鋼原料及上游鋼材報價呈現漲勢，故估計2017年我國鋼線及鋼纜報價皆較2016年呈現漲升。其中，由於中國線材出口單價調漲，加上下游用料需求增溫，帶動2017年低碳鋼線產品報價調漲幅度優於其他細項產品。

廠商營運概況:由於國內經濟情勢好轉、工業生產及出口成長，加上煉鋼原料及上游鋼材報價漲升，又業者積極提升利基產品比重，有助於帶動本產業產品報價調漲，故估計2017年本產業業者合併營收多將較2016年呈現成長。不過，受到中國出口之線材價格競爭壓力仍高及新台幣升值等不利因素影響，故估計2017年本產業業者合併毛利及本期淨利表現不一。其中，松和受惠於產品較具利基，加上海外子公司獲利挹注，故估計2017年其合併毛利及本期淨利皆較2016年成長，營運表現優於其他業者。

中國線材產量及出口量變化:雖然2017年中國線材產量及出口量呈現衰退，有利於本產業產品報價調漲及業者外銷市場拓展，不過，由於中國為本產業第一大出口國，出口值占本產業比重近20%，故2017年中國線材進口需求不振，加上中國出口之線材價格競爭壓力仍高，仍對2017年本產業內銷市場及業者營運表現造成影響。

景氣展望:預估2018年我國鋼鐵伸線業銷售值將較2017年小幅成長3~5%。不過，由於2018年中國出口之中低價線材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對本產業內外銷市場持續造成衝擊，使得本產業銷售值成長力道受限，加上預期2018年國際煉鋼原料及廢鋼報價將維持高檔震盪，且業者低價庫存多已去化完畢，對本產業業者營運表現造成影響，故研判2018年我國鋼鐵伸線業景氣與2017年持平。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鋼鐵產業結構中，上游係屬煉鋼廠，以粗鋼可分為電爐及氧氣轉爐煉鋼，軋延成各種鋼品，如鋼板、熱軋、冷軋、鍍面與棒線等，中游廠指單軋廠及裁剪業，購買上游廠商之鋼胚或熱軋，再往下加工成各類冷軋鋼品或長條類產品，本公司所屬行業是承接上游料源(盤元)的鋼鐵線材二次加工業，主要經營線材、磨光棒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鋼鐵之下游產業包括營建、運輸工具、金屬製品(螺絲帽、手工具及小五金等)、產業機械、電氣及電子機械(如家電、馬達、電腦、電子零件等)等行業。因產品多應用於耐久性使用設計，故材料特性及產品可靠度係由上下游間長期信賴性緊密合作、屬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產品無替代性及生命週期長、上下游形成衛星體系，在經營上互利共享。

3.產品之各種來發展趨勢

由於棒鋼線材業為鋼鐵產業中的二次加工業，由於此產業發展已久，球化及退火技術的再精進，耐酸、耐熱及抗蝕技術的再提升，甚至特殊材質的球化退火妥善率及表面處理技術持續改善等，皆為產品提升之未來發展目標，除了改善製程減少原物料的損耗外，還需建立完備的生

產及品質控制系統，並儘可能於生產過程中以機器設備取代人力，降低生產成本以增加價格競爭力。並通過品質認證，建立良好的產品檢測制度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另面對環保之議題，降低生產過程中對環境之污染，以節能減排等方式生產鋼材亦為未來之重要發展趨勢。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鋼鐵線材的二次加工專業加工廠，國內主要競爭者包括志聯、松和及強新等，本公司具有優異產品品質及技術在同業之中已成為領先者之一。本公司專注於維持高品質政策不遺餘力，除致力開發國內外主要鋼鐵業者之盤元供應量，以確保原料長期供應不虞匱乏，並以採購量穩定而取得較多進貨折扣，藉以降低成本，且因本公司已具備規模經濟生產量，作為上下游產能調節之供應鏈重要環節，為中小型下游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並推廣產品至東南亞，以取得較高附加價值之終端客戶(汽機車或事務機等)認證，積極發展外銷提高獲利以增加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屬鋼鐵二次加工廠商，主要產品為磨光棒及線材，以加工製程為主，加工產品線徑從 5mm-50mm，型狀包含圓形、六角及四角型，長度自 2.5M-3M，規格繁多，而加工之鋼鐵材料包含低碳鋼、中碳鋼、硫(鉛)系快削鋼、合金鋼及不鏽鋼，具各式不同規格、形狀及長度之磨光棒及線材生產能力。另為維持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提升，並強化競爭力以邁向特殊鋼材或製程技術提升，於 103 年 3 月成立研發部門，針對客戶委托之各項特殊材料加工進行研究，或研究廠內自行製程改良及生產技術提高等事項，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以及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成立研發部門，經 2016 年底人事內部調整，目前設置由一位公司資深經理擔任，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及平均年資情形如下：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7 年 3 月底
博士	-
碩士	1
大專	-
高中(含)以下	-
合計	1
平均年資(年)	20.4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部門，經 2016 年底人事內部調整由專職經理擔任，並開始規劃製程改善與新製程開發，於 2017 年將相關費用帳入研發費用中。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因屬金屬加工行業，近年雖無專職之研發人員，但本公司亦致力於改良製程及提升產品質，相關成果如下：

年度	成果
104年度	1.引進二輪矯直機，提升棒材直度，生產良品率提升，減少頭尾偏差。 2.導入翻轉架，減少搬運與裝載時間，避免擦撞傷害以致造成耗損。
105年度	引進氬氣爐，改善製程不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106年度	新增異型矯直機，改善異型棒直度。

(四)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計畫：

A.市場客戶面

- 專注高階金屬零件加工策略市場及客戶之維護與開發，提高產業進入門檻。
- 承諾客戶之快速交貨，建立與客戶間信賴之供應夥伴關係。
- 專注於在黑鐵類上提供規格齊全及充足備料之線材及磨光棒，為客戶提供可信賴之貨源，降低客戶缺料風險。

B.生產面

- 強化產品直度、表面光滑度、有效消磁、提升品質、降低客訴，進一步提升客戶產品競爭力。
- 運用高階檢測機使產品良率增加，品質提升以擴展更多需要更高安全性規格之車用客戶。
- 有效運用營運規模，達成生產規模經濟，增加生產效率降低成本。
- 引進噴砂機台取代酸洗作業，減少環境污染。

(2)長期計畫：

- 擴大與外部領導廠商之交流，開發特殊不銹鋼及工具鋼退火技術及設備投入。
- 開發車用或重型機具用之利基型特殊鋼材應用市場。
- 取代日系供應商之鋼棒及線材供應鍊地位，擴充市場版圖，切入東南亞及美國車用市場。
- 投入環保製程開發，加強製程中退火產生高溫之廢熱氣、酸洗製程之廢酸回收再利用。
- 投入節能製程改善，採用熱傳導效率高之氬氣爐設備，及耗電較低之變頻馬達設備，減少能源使用及增加生產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灣	1,091,749	51.06%	1,179,644	48.19%
亞洲地區	1,046,407	48.94%	1,268,093	51.81%
合計	2,138,156	100.00%	2,447,737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地區以內銷及外銷亞太地區為主,但近年來為擴大市場區域,致力開拓除香港、中國大陸之外的外銷市場,近年來起增加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及韓國等地區之市場銷售。

2.市場未來可能供需狀況

在107年本產業景氣展望部分，由於我國出口表現維持熱絡，工業生產穩定成長，有助於帶動國內製造業用鋼需求小幅回溫，加上政府前瞻計畫等政策，對於國內公共工程用鋼需求有所提振，故鋼鐵伸線業銷售值將較106年小幅成長3~5%。不過，由於107年中國出口之中低價線材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對本產業內外銷市場持續造成衝擊，使得本產業銷售值成長力道受限，加上預期107年國際煉鋼原料及廢鋼報價將維持高檔震盪，且業者低價庫存多以去化完畢，對本產業產品報價及業者營運表現亦造成影響。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製造技術穩定、擁有完整加工製程、生產尺寸齊全

由於鋼鐵產業在台灣發展已久，目前大多數存活的國內廠商製造能力皆累積一定深厚基礎且可因應客戶需求去做產品材料及組成調整。而本公司從民國 60 年設立至今，製造技術穩定、加工製程完整、生產尺寸齊全，有效運用最適營運規模，達成生產規模經濟，提高生產效率。

②穩定的供料品質

本公司從事鋼線、鋼棒產品製造之歷史優久、品質精良，上游主要原料供應者包括中鋼公司及日本新日鐵公司，其中中鋼公司係國內唯一採一貫作業煉鋼之世界級鋼鐵大廠，新日鐵則是在日本上市之大型鋼鐵公司，晉椿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者長期合作短，產品品質穩定且鋼料來源不虞匱乏。本公司提供規格齊全及充足備料支線材及磨光棒，與下游的通路客戶等均維持長久良好的緊密合作關係，業務銷售非常穩固，已建立起完整的上中下游體系，彼此間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③技術經驗傳承

晉椿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鋼鐵二次加工技術及設備之提升，重視技術經驗的傳承，本公司具備多位十五年以上經驗深厚的業務及現場技術人員，生產設備及模具維修、製程設備調整、產品特性掌握等，皆係由廠內經驗技師以師徒制延續其經驗予儲備人才，以確保技術及經驗皆能持續不斷地傳承。另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提供員工子

女獎助學金，完善的儲備人才制度及留才計畫，長期儲備人才，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

在研發技術方面，亦集合本公司具多年生產及產品經驗之經理人成立研發單位，針對各項特殊材料加工、製程改良或生產技術提高等事項進行研究，強化特殊鋼生產技術之研發，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④上下游專業分工、具市場競爭優勢

鋼鐵業須具有相當完整產業體系才能降低供應鐵中各家廠商之生產成本，增加產品之國際競爭力，即上游煉鋼廠供應合理價格品質優良之盤元，機械業提供高效率之機械及模具，中游致力於球化線材、伸線、熱處理等工作，而下游衛星工廠則進行成型加工、表面處理等才能達成，我國台灣地區正是具備此種上、中、下游完整體系之國家，這亦是國內業者仍能屹立不搖持續發展之主因。本公司在產業中之定位，除在台灣市場扮演上下游產能調節之供應鏈外，亦運用其優良品質之優勢，推廣其產品及東南亞，以取得較高附加價值之終端客戶(汽機車或事務機等)認證，積極發展外銷提高獲利。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工廠勞動人力資源短缺、技術員工招募不易

由於社會環境變遷，現代青年人選擇行業取向改變，導致製造業人力普遍不足，勞動人口偏低，造成鋼鐵業在工作環境欠佳的情況下，藍領階級勞動力漸有不足之現象。隨著勞工意識高漲及物價水準攀升，台灣之勞工成本儼然形成經營者主要經營壓力之一。

因應對策：

- 加強製程改善，更新更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產能，減少人力需求。
- 適度引進外勞以彌補基層人員之不足。
- 提供各項員工福利，如員工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員工旅遊等福利措施，照顧基層員工。

②環保意識抬頭，經營環境越趨嚴峻且加深經營成本

隨著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的提升，線材加工業常見的廢酸、排水廢棄物及空氣汙染等，均面臨嚴格環保標準之挑戰，對鋼鐵業的經營成本有不小影響，為本公司需特別注意之處。

因應對策：

- 本公司已設置廢水、廢氣處理多項設備，並取得彰化縣環保局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許可與污染防治操作許可證，且依規定設置經環保署核可具備合格證書之專業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 投入環保製程開發，加強製程中退火產生高溫之廢熱氣、酸洗製程之廢酸回收再利用。
- 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更新資訊，適時採取因應對策。

③原物料價格起伏過大，庫存管理難度大

磨光棒線材行業向客戶報價係採現貨市價，上游鋼鐵廠係於前一季開出鋼鐵報價，並要求下游加工廠於決定下一季之需求量，因此原料採購價格較現貨價格落差長達一季。本公司原料成本佔成本比重高達八成，遇鋼價、匯率波動大幅變動之不利影響時無法立即轉嫁與客

戶，須有一季的調整期，故當市場需求波動時，難以立即反應於採購量，使庫存管理難度也相對提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憑藉多年市場通路經營，與上下游建立供需合作調節默契，且由經驗豐富的相關人員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並於市場淡旺季時適時調節存貨水準，且加強原物料機動採購之控管，多方蒐集產業發展資訊，加強產銷協調，重視存貨管控，以避免因屯積存貨造成大幅的存貨跌價損失。

④進貨來源集中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於中鋼之進貨比例達 55.18%、62.82%及 67.76%有進貨來源集中於中鋼之情形。

因應對策：

中鋼為國內最具規模之煉鋼大廠，舉凡盤元品種、品質、交期及服務等，中鋼均能充分與本公司配合，本公司隨著業務量之持續成長，基於維持貨源穩定性之考量，對中鋼產製之盤元有逐年增加採購比重趨勢，雙方已結合為牢不可分的密切關係。

本公司與中鋼長年間之業務來往未曾發生糾紛，基於互惠原則，中鋼均能因應產業景氣變動正常穩定供貨。此外，本公司亦同時維持數家以上供應商之進貨政策，採購對象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包含日本新日鐵、英國 TATA、大同興業、豐興鋼鐵……等，減低單一貨源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

⑤受中國進口關稅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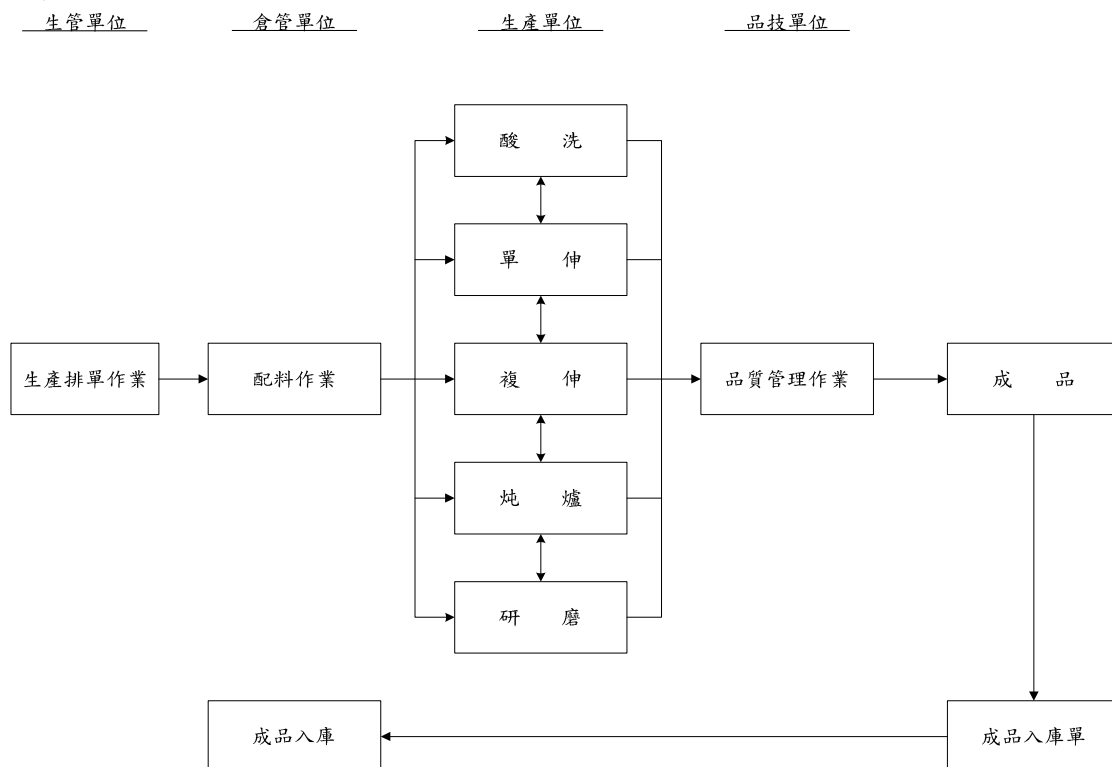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出口之中低價線材帶來的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對本產業內外銷市場持續造成衝擊，使得本產業銷售值成長力道受限，且不利本產業產品報價及業者營運表現，故本公司於 2016 年投資印尼設廠及於泰國設點已增加市場規模。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與用途

產品		用途
線材	低碳鋼線	鐵釘、鐵網、螺絲等用途鋼線
	中碳鋼線	手工具、一般螺絲、汽機車螺絲鋼線
	合金鋼線	手工具、一般螺絲、汽機車螺絲鋼線
	不鏽鋼線	幅條、螺絲、醫療用或五金相關製品
磨光棒	快削鋼棒	事務機器軸心，電子、機車、自行車、汽車用零件
	中碳鋼棒	一般品級用軸心、手工具、汽車用避震器及相關零件
	不鏽鋼棒	高品級用軸心、醫療器具、食品五金製品
	彈簧鋼棒	汽車螺旋彈簧
	低碳鋼棒	鏈條、鐵釘、千斤頂、鋼線架相關製品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低碳鋼盤元	中鋼、豐興、官田、燁興	良好且穩定
中碳鋼盤元	中鋼、豐興	良好且穩定
快削鋼盤元	中鋼、SAARSTAHL、豐興、JFE-BS、新日鐵、阿賽洛米塔爾	良好且穩定
合金鋼盤元	中鋼、新日鐵、JFE-BS	良好且穩定
不鏽鋼盤元	華新麗華、燁興、新日鐵住金、大同興	良好且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占銷貨總額10%的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廠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19,991	55.18	無	甲公司	1,208,462	62.82	無	甲公司	337,017	67.76	無
2	丁公司	141,573	9.53	無	乙公司	155,994	8.11	無	乙公司	44,067	8.86	無
	其他	524,583	35.29	無	其他	559,179	29.07	無	其他	116,283	23.38	無
進貨淨額		1,486,147	100	—	進貨淨額	1,923,635	100	—	進貨淨額	497,367	100	—

說明：最近兩年度進貨金額佔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並無更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線材		31,889	15,802	506,979	35,525	19,792	675,378
磨光棒		59,774	53,504	1,277,656	57,098	49,141	1,355,521
代工		-	10,741	61,369	-	12,389	67,214
合計		91,663	80,047	1,846,004	92,623	81,322	2,098,11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線材		11,747	369,281	3,902	122,677	11,142	422,621	8,558	252,692
磨光棒		23,733	656,568	33,222	919,090	22,594	699,304	26,922	823,785
其他		11,108	65,900	28	4,640	13,586	76,113	201	33,305
合計		46,588	1,091,749	37,152	1,046,407	47,322	1,198,038	35,681	1,109,78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7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註 2)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1, 註 2)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9	18	18
	一般員工	21	19	19
	生產線上員工	190	188	186
	合計	230	225	223
平均年歲		41.1	40.7	40.8
平均 服務年資		9.8	9.76	9.7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4	0.5	0.5
	碩士	1.7	0.9	0.9
	大專	29.1	30.9	30.9
	高中	39.2	36.8	36.8
	高中以下	29.6	30.9	30.9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106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資訊為合併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彰化縣鹿港鎮工廠現址，於設立時即已投入廢水、廢氣、污泥處理工程。
-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污染糾紛事件：無。
- (三)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 (四)未來三年預計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 RoHS 相關資訊：不適用。依本公司行業特性（本公司為鋼鐵工業非電子電機產業），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積極提供多項照顧員工需求之福利，如：團體保險、定期免費員工健康檢查、三節禮金、婚、喪、生育補助及教育補助、員工伙食補助等措施及提供員工認股分享經營成果之外，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列舉如下：

- A.員工結婚、喪葬、住院、生育補助及教育補助等。
- B.生日禮金與端午/中秋/春節三節禮金發放、年終尾牙聚餐摸彩。
- C.辦理員工旅遊、健康促進等福利活動。

2.進修及訓練

公司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新進人員於試用期間即要求接受一般性的安全衛生教育與專業性的部門職務訓練，並提供其訓練教材；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供員工完整的訓練與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凡編制內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者或屆滿一定年齡，均得依該辦法領取退休金。本公司並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支付。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本公司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人性化管理，並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維護員工權益。故公司成立來，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107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每季簽訂貳次	購買盤元之單價、數量、規格	無
採購合約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簽訂壹次	購買盤元之單價、數量、規格	無
採購合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簽訂壹次	購買盤元之單價、數量、規格	無
採購合約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簽訂壹次	購買盤元之單價、數量、規格	無
採購合約	新日本製鐵株式會社	每季簽訂壹次	購買盤元之單價、數量、規格	無
採購合約	新日鐵住金不鏽鋼株式會社	每月簽訂壹次	購買盤元之單價、數量、規格	無
採購合約	JFE 條鋼株式會社	每季簽訂壹次	購買盤元之單價、數量、規格	無
採購合約	大同特殊鋼株式會社	每月簽訂壹次	購買盤元之單價、數量、規格	無
採購合約	德國阿賽洛米塔爾鋼廠	每季簽訂壹次	購買盤元之單價、數量、規格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94年5月至109年5月	購置廠房貸款	房屋及建築抵押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	92年7月至107年7月	購置廠房貸款	房屋及建築及土地抵押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1年7月至113年7月	購置廠房貸款	房屋及建築抵押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	103年3月至108年3月	中期週轉金借款	房屋及建築抵押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4年12月至114年12月	購置土地貸款	土地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4年12月至114年12月	購置土地貸款	土地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訊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444,664	1,779,712	1,396,661	1,631,819	1,962,042	1,966,151
權益法投資		0	0	0	3395	0	0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		804,680	771,064	1,029,440	1,264,666	1,334,730	1,318,769
投資性不動產		266,731	266,731	266,731	266,731	266,731	266,731
其他資產		16,918	42,739	52,745	60,862	63,660	61,812
資產總額		2,532,993	2,860,246	2,745,577	3,227,473	3,627,163	3,613,4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8,458	1,010,755	788,973	1,254,055	1,795,340	1,846,003
	分配後	1,140,858	1,150,755	872,973	1,359,055	1,865,340	
非流動負債		253,715	366,408	519,572	463,328	359,031	335,4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2,173	1,377,163	1,308,545	1,717,383	2,154,371	2,181,404
	分配後	1,394,573	1,517,163	1,392,545	1,822,383	2,224,371	
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616,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資本公積		6,529	93,653	93,653	93,653	93,653	101,9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8,291	689,430	643,379	663,958	592,609	592,988
	分配後	515,891	549,430	559,379	558,998	522,609	
其他權益					(1,704)	(8,786)	(15,895)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54,143	95,316	52,99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0,820	1,483,083	1,437,032	1,510,090	1,472,792	1,432,059
	分配後	1,138,420	1,343,083	1,353,032	1,405,090	1,402,792	

註 1：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105 年起為合併財務報告。

註 3：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5：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6：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訊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846,152	2,799,972	2,306,735	2,138,156	2,447,737	687,600
營業毛利	261,158	290,800	202,961	238,808	227,669	64,842
營業損益	147,712	158,891	100,533	120,087	108,352	29,4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72	49,878	37,905	26,734	(77,374)	(28,115)
稅前淨利	165,784	208,769	138,438	146,821	30,978	1,3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6,516	174,462	95,191	120,200	24,410	1,260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136,516	174,462	95,191	120,200	24,410	1,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63)	(923)	(1,242)	(13,258)	(4,925)	(2,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953	173,539	93,949	106,942	19,485	(9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21,347	28,462	3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147	(4,052)	8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08,765	26,529	(6,7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823	(7,044)	5,740
每股盈餘	2.22	2.82	1.36	1.73	0.41	0.01

註 1：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105 年起為合併財務報告。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444,664	1,779,712	1,396,661	1,626,302	1,974,389
權益法投資		0	0	0	129,728	148,375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		804,680	771,064	1,029,440	1,046,996	1,023,826
投資性不動產		266,731	266,731	266,731	266,731	266,731
其他資產		16,918	42,739	52,745	54,389	56,854
資產總額		2,532,993	2,860,246	2,745,577	3,124,146	3,470,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8,458	1,010,755	788,973	1,219,186	1,740,474
	分配後	1,140,858	1,150,755	872,973	1,324,186	1,810,474
非流動負債		253,715	366,408	519,572	449,013	352,2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2,173	1,377,163	1,308,545	1,668,199	2,092,699
	分配後	1,394,573	1,517,163	1,392,545	1,773,199	2,162,699
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616,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資本公積		6,529	93,653	93,653	93,653	93,6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8,291	689,430	643,379	663,998	592,609
	分配後	515,891	549,430	559,379	558,998	522,609
其他權益					(1,704)	(8,786)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0,820	1,483,083	1,437,032	1,455,947	1,377,476
	分配後	1,138,420	1,343,083	1,353,032	1,350,947	1,307,476

註 1：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5：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6：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846,152	2,799,972	2,306,735	2,087,609	2,307,820
營業毛利	261,158	290,800	202,961	233,561	218,033
營業損益	147,712	158,891	100,533	129,246	118,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72	49,878	37,905	16,699	(84,734)
稅前淨利	165,784	208,769	138,438	145,945	33,6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6,516	174,462	95,191	121,347	28,462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136,516	174,462	95,191	121,347	28,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63)	(923)	(1,242)	(12,582)	(1,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953	173,539	93,949	108,765	26,5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2.22	2.82	1.36	1.73	0.41

註1：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02年度	俞安恬、黃柏淑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黃柏淑、呂莉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黃柏淑、呂莉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黃柏淑、呂莉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呂莉莉、俞安恬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2)
分析項目（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	48	48	53	59	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	222	177	145	128	1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	176	177	130	109	107
	速動比率	98	130	133	104	79	76
	利息保障倍數	10.53	13.15	9.71	7.68	2.1	1.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4.54	4.46	4.53	4.47	4.85
	平均收現日數	77	80	82	81	82	75
	存貨週轉率（次）	6.08	6.03	5.48	6.12	5.53	4.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52	34	64	94	95	54
	平均銷貨日數	60	61	67	60	66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4	3.51	2.56	1.86	1.88	2.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1.04	0.82	0.72	0.71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3	7.00	3.87	4.64	1.40	0.81
	權益報酬率（%）	11.70	12.86	6.52	8.16	1.64	0.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6.91	29.82	19.78	20.97	4.43	0.77
	純益率（%）	4.80	6.23	4.13	5.62	1.00	0.18
	每股盈餘（元）	2.22	2.82	1.36	1.73	0.41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44	22.65	47.53	10.63	(9.84)	3.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129.25	60.66	47.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9	5.52	8.90	1.80	(10.53)	2.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4	3.37	4.50	4.32	5.74	2.18
	財務槓桿度	1.13	1.12	1.19	1.22	1.35	1.3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淨利下滑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淨利下滑所致。
- 5.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期淨利下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7.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下滑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	48	48	53	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	222	177	168	1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	176	177	133	113
	速動比率	98	130	133	108	87
	利息保障倍數	10.53	13.15	9.71	9.32	2.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4.54	4.46	4.53	4.6
	平均收現日數	77	80	82	81	79
	存貨週轉率(次)	6.08	6.03	5.48	6.18	5.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52	34	64	102	111
	平均銷貨日數	60	61	67	59	6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4	3.51	2.56	2.01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1.04	0.82	0.71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3	7.00	3.87	4.63	1.41
	權益報酬率(%)	11.70	12.86	6.52	8.39	2.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6.91	29.82	19.78	20.85	4.8
	純益率(%)	4.80	6.23	4.13	5.81	1.23
	每股盈餘(元)	2.22	2.82	1.36	1.73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44	22.65	47.53	11.80	-6.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136.38	79.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9	5.52	8.90	2.26	-9.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4	3.37	4.50	4.05	4.08
	財務槓桿度	1.13	1.12	1.19	1.16	1.2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淨利下滑所致。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淨利下滑所致。
- 4.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期淨利下滑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本公司於101年度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未達五年，故不適用。

註9：107年3月31日財務分析為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阮中



游德二



陳漢卿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產業類型及銷售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並分析兩年度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全年度及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購入之原物料價格深受市場鋼價波動之影響，且仰賴採購人員依據市場情勢預估下單，後續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過於求而產生跌價或呆滯之情形，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其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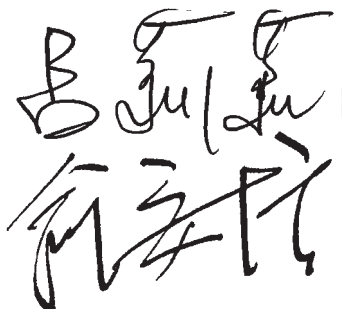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俞 安 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2,248	15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71,595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616,526	4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八)	113,023	3	21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86,39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470,519	13	2150 應付票據	2,63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2170 應付帳款	14,68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12,77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70,281	2
1410 預付款項	29,2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70,8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434	1	2465 其他流動負債	1,795,340	49
流動資產合計	1,962,042	54	流動負債合計	1,254,055	39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1,78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34,730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2,56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九)及八)	266,731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40,0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9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3,74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9,031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5,121	46	負債總計	2,154,371	59
			權益(附註六(四)、(十一)及(十二))：		
			31xx 股本	70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93,653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3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4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871	10
			3400 其他權益：	592,609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86)	-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77,476	38
			非控制權益	95,316	3
			3xxx 權益總計	1,472,792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27,163	100
				3,227,473	100
資產總計	3,627,1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27,473	100

董事長：陳陽輝

經理人：高進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何玉蘭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447,737	100	2,138,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及(十))	2,220,068	91	1,899,348	89
5900 營業毛利	227,669	9	238,808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3,820	3	71,385	3
6200 管理費用	45,497	2	47,336	2
營業費用合計	119,317	5	118,721	5
6900 營業淨利	108,352	4	120,08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1,214	1	63,2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601)	(3)	(14,268)	(1)
7050 財務成本	(28,289)	(1)	(21,995)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淨額	302	-	(2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374)	(3)	26,734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978	1	146,821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568	-	26,621	1
本期淨利	24,410	1	120,20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49	-	(10,8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49	-	(10,8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01)	-	(2,2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	-	(1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74)	-	(2,3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25)	-	(13,258)	(1)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485</u>	<u>1</u>	<u>106,942</u>	<u>5</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462	1	121,34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052)	-	(1,147)	-
	<u>\$ 24,410</u>	<u>1</u>	<u>120,20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529	1	108,765	5
非控制權益	(7,044)	-	(1,823)	-
	<u>\$ 19,485</u>	<u>1</u>	<u>106,942</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0.41</u>		<u>1.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0.41</u>		<u>1.7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陽輝



經理人：高進義



會計主管：何玉蘭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700,000	93,653	123,656	73,724	445,999	643,379	-	1,437,032	-	1,437,032
-	-	9,519	-	(9,519)	-	-	-	-	-
-	-	-	-	(84,000)	(84,000)	-	(84,000)	-	(84,000)
-	-	-	-	121,347	121,347	-	121,347	(1,147)	120,200
-	-	-	-	(10,878)	(10,878)	(1,704)	(12,582)	(676)	(13,258)
-	-	-	-	110,469	110,469	(1,704)	108,765	(1,823)	106,942
-	-	-	-	-	-	-	-	927	927
-	-	-	-	(5,850)	(5,850)	-	(5,850)	5,850	-
-	-	-	-	-	-	-	-	49,189	49,189
700,000	93,653	133,175	73,724	457,099	663,998	(1,704)	1,455,947	54,143	1,510,090
-	-	12,135	-	(12,135)	-	-	-	-	-
-	-	-	1,704	(1,704)	-	-	-	-	-
-	-	-	-	(105,000)	(105,000)	-	(105,000)	-	(105,000)
-	-	-	-	28,462	28,462	-	28,462	(4,052)	24,410
-	-	-	-	5,149	5,149	(7,082)	(1,933)	(2,992)	(4,925)
-	-	-	-	33,611	33,611	(7,082)	26,529	(7,044)	19,485
-	-	-	-	-	-	-	-	14,473	14,473
-	-	-	-	-	-	-	-	33,744	33,744
\$ 700,000	93,653	145,310	75,428	371,871	592,609	(8,786)	1,377,476	95,316	1,472,79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收購子公司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收購子公司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陽輝



經理人：高進義



會計主管：何玉蘭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78	146,8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357	75,730
攤銷費用	168	22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4	-
利息費用	28,289	21,995
利息收入	(12,022)	(14,2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02)	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	97
處分投資損失	83	-
廉價購買利益	-	(29,0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715	54,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27)	(7,866)
應收帳款	(39,782)	(50,8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74	(12,574)
存貨	(191,387)	56,059
預付款項	6,328	(19,211)
其他流動資產	(5,809)	(825)
其他金融資產	2,530	(1,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773)	(36,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20)	1,070
應付帳款	(31,027)	11,918
其他應付款	(10,052)	8,717
其他流動負債	(253)	1,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02)	(2,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954)	20,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5,727)	(15,701)
調整項目合計	(174,012)	39,2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3,034)	186,062
收取之利息	10,340	14,462
支付之利息	(28,093)	(21,769)
支付之所得稅	(15,849)	(45,5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636)	133,2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35)
收購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淨額	(7,521)	(14,6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179)	(90,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23	1,11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268,0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68)	(46,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065)	(155,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75,039	2,457,032
短期借款減少	(3,120,786)	(2,019,003)
償還長期借款	(86,884)	(83,952)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35,5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41	-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0)	(84,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744	49,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154	183,6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0	1,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9,347)	163,4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595	608,1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248	771,5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陽輝



經理人：高進義



會計主管：何玉蘭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且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PT WZ STEEL	鋼鐵加工	70.00%	70.00%	註一
本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鋼鐵加工	47.40%	20.00%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以16,353千元(USD490千元)取得PT WZ STEEL 98%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納入合併個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325千元(USD10千元)向非控制權益購入PT WZ STEEL之2%股權，持股比例由98%增加至100%。另為滿足子公司業務營運需求及充實營運資金，PT WZ STEEL決議現金增資美金4,500千元，並以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致持股比例由100%降為70%。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原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一關聯企業。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泰銖8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以部分資金貸與該公司之款項39,708千元(泰銖43,000千元)轉作投資款，並取得434,000股，致持股比例由20%增加為47.4%，並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權。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款項以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七年至四十年
機器設備	二年至二十八年
其他設備	三年至十六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依推定成本為其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第一季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908	652
支票存款	19,704	47,673
活期存款	7,128	16,421
外幣存款	192,461	126,349
定期存款	332,047	580,5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2,248</u>	<u>771,59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13,023	101,796
應收帳款	470,519	409,2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5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0,800	3,628
	<u>\$ 854,342</u>	<u>527,2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惟其中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分別為40,000千元及25,000千元。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0天以下	\$ 36,419	19,623
逾期61~90天	2,265	2,243
逾期91天以上	1,846	2,977
	<u>\$ 40,530</u>	<u>24,843</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民國一〇六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4	-	10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4)	-	(1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一〇五年度備抵呆帳未有增加或減少之變動。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252,707	122,650
在 製 品	51,259	36,759
製 成 品	191,323	117,108
在途存貨	17,489	13,305
	<u>\$ 512,778</u>	<u>289,822</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利益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4,331	(512)
存貨盤盈淨額	110	11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563)	(5,680)
合 計	<u>\$ (3,122)</u>	<u>(6,073)</u>

(四)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PT WZ STEEL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以16,353千元(USD49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印尼PT WZ STEEL98%之股份，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交易價金業已全數支付。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PT WZ STEEL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60,047千元及10,21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2,149,669千元，稅前淨利將為152,111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353</u>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以暫定公允價值認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該等公允價值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完成最終評價，相關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3
應收帳款	18,913
存 貨	14,694
預付款項	5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7
短期借款	(11,31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524)
應付帳款	(5,214)
其他應付款	(138,216)
長期借款	(18,906)
	<u>\$ 46,339</u>

合併公司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如下：

移轉對價	\$ 16,353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92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6,339
廉價購買利益	<u>\$ (29,05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以現金325千元增加取得PT WZ STEEL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98%增加至100%。另PT WZ STEEL公司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PT WZ STEEL公司致持股比例100%下降至70%。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述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7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325)
收取自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49,51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55,818)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影響數(帳列保留盈餘減項)	\$	<u>(5,8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1,400千元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PT WZ STEEL3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支付該筆款項，惟因當地政策外資企業需有兩名股東，故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另將1%股權以美金46千元出售予PT WZ STEEL之董事長。因前述交易，使本公司對PT WZ STEEL之持股由70%增加至99%。

2.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部分資金貸與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之款項39,708千元(泰銖43,000千元)參與該公司增資，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因而取得434,000股，致持股比例由20%增加為47.4%，並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權，故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為子公司，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處分投資損失為83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之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0,255千元及4,15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2,490,327千元，稅前淨利將為34,42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日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931
應收帳款		21,630
存 貨		31,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3
應付帳款		(21,109)
其他應付款		(12,038)
	\$	<u>91,666</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以3,735千元(泰銖4,000千元)取得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2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	3,395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02	(213)
其他綜合損益	44	(127)
綜合損益總額	\$ 346	(340)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為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四)。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75,410	457,149	1,165,838	202,785	2,301,18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四))	-	-	2,397	4,216	6,613
增 添	109,800	17,975	24,888	9,516	162,179
重 分 類	-	-	5,683	-	5,683
處 分	-	(1,551)	(1,190)	(4,307)	(7,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87)	(4,390)	(6,798)	(1,111)	(15,6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81,823	469,183	1,190,818	211,099	2,452,92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98,105	396,995	1,014,618	176,880	1,986,59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四))	75,197	53,073	59,154	8,051	195,475
增 添	3,500	9,671	55,739	21,831	90,741
重 分 類	-	100	38,345	3,422	41,867
處 分	-	(961)	-	(7,109)	(8,0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2)	(1,729)	(2,018)	(290)	(5,4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5,410	457,149	1,165,838	202,785	2,301,182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5,198	721,039	140,279	1,036,51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四))	-	-	422	508	930
折 舊	-	14,464	58,565	12,328	85,357
處 分	-	(98)	(992)	(1,497)	(2,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1)	(1,493)	(279)	(2,0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9,313</u>	<u>777,541</u>	<u>151,339</u>	<u>1,118,19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9,533	661,990	135,635	957,15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四))	-	1,779	7,713	1,385	10,877
折 舊	-	14,136	51,614	9,980	75,730
處 分	-	(186)	-	(6,670)	(6,8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	(278)	(51)	(3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5,198</u>	<u>721,039</u>	<u>140,279</u>	<u>1,036,51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81,823</u>	<u>279,870</u>	<u>413,277</u>	<u>59,760</u>	<u>1,334,73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75,410</u>	<u>281,951</u>	<u>444,799</u>	<u>62,506</u>	<u>1,264,666</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98,105</u>	<u>237,462</u>	<u>352,628</u>	<u>41,245</u>	<u>1,029,44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73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731</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6,73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66,73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66,731</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17,59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31,73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24,875</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十二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公允價值係以當年度政府公告土地現值之評價為基礎。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25~1.27	107	\$ 594,196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	107	427,000
擔保銀行借款	IDR	11.75~13.00	107	30,566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27	107	560,000
銀行透支	IDR	11.75	107	4,764
合 計				<u>\$ 1,616,526</u>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25~1.54	106	\$ 435,027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50	106	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IDR	13.00	106	14,895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45	106	410,000
銀行透支	IDR	13.00	106	3,919
合 計				<u>\$ 1,063,841</u>

2.長期借款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9~1.59	107~114	306,825
擔保銀行借款	IDR	11.75~13.00	108~110	11,085
購車借款	IDR	6.50~7.50	107	269
合 計				<u>\$ 318,179</u>
流 動				\$ 86,393
非 流 動				231,786
合 計				<u>\$ 318,179</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68	107~114	386,717
擔保銀行借款	IDR	13.00	108~110	19,237
購車借款	IDR	6.50~7.50	107	777
合 計				<u>\$ 406,731</u>
流 動				\$ 87,324
非 流 動				<u>319,407</u>
合 計				<u>\$ 406,731</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2,445	13,465
一年至五年	62,778	53,611
五年以上	9,551	31,163
	<u>\$ 84,774</u>	<u>98,239</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510千元及13,474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2,815	76,2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772)	(25,42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40,043</u>	<u>50,794</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係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7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6,223	71,2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23	2,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77)	10,6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754)	(8,2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815</u>	<u>76,22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429	29,195
利息收入	287	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8)	(2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02	1,3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318)	(5,3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772</u>	<u>25,429</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47	1,39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89	776
	\$ 2,236	2,169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801	1,734
推銷費用	161	161
管理費用	274	274
	\$ 2,236	2,16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159	12,281
本期認列	(5,149)	10,8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8,010	23,159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107年度)	3.000%	1.000%
未來薪資增加(107年度以後)	1.000%	1.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0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19)	1,583
未來薪資增加	1,558	(1,502)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18)	2,104
未來薪資增加	2,071	(1,9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065	3,699
推銷費用	74	74
管理費用	216	216
	\$ 4,355	3,989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323	22,3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	1
	15,389	22,4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821)	4,22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6,568	26,62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30,978</u>	<u>146,82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15	25,04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285)	(2,278)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57)	1,4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66	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638)	(2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3
其 他	5,367	2,583
合 計	<u>\$ 6,568</u>	<u>26,62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 畫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06	1,587	1,445	8,0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952)	411	2,557	2,016
匯率影響數	-	(38)	(97)	(1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054</u>	<u>1,960</u>	<u>3,905</u>	<u>9,91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6,067	1,520	4	7,59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414	2,4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61)	67	(886)	(1,880)
匯率影響數	-	-	(87)	(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006</u>	<u>1,587</u>	<u>1,445</u>	<u>8,0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79,900	9,627	89,5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805)	(6,805)
匯率影響數	-	(161)	(1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9,900</u>	<u>2,661</u>	<u>82,561</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79,900	6,897	86,79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403	4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341	2,341
匯率影響數	-	(14)	(1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9,900</u>	<u>9,627</u>	<u>89,52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6,49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440,600
		<u>\$ 457,099</u>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03,400</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4.18%</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註：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7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本溢價	\$ 85,599	85,599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之稅後淨額轉列	1,930	1,930
員工認購新股	6,124	6,124
	<u>\$ 93,653</u>	<u>93,65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因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73,724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73,724千元。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50	<u>105,000</u>	1.20	<u>84,00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04)	(6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65)	(2,992)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83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786)</u>	<u>(3,66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04)	(67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4)</u>	<u>(676)</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28,462</u>	<u>121,3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0,000</u>	<u>7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1</u>	<u>1.73</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8,462</u>	<u>121,3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0,000	7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18	3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0,118</u>	<u>70,32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1</u>	<u>1.73</u>

(十四)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2,386,398	2,084,451
加工收入	61,339	53,705
	<u>\$ 2,447,737</u>	<u>2,138,156</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5千元及4,58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8千元及2,29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2,022	14,256
租金收入	17,396	18,241
廉價購買利益	-	29,059
其他	1,796	1,654
	<u>\$ 31,214</u>	<u>63,210</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80,452)	(14,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38)	(97)
處分投資損失	(83)	-
其 他	(28)	(72)
	<u>\$ (80,601)</u>	<u>(14,268)</u>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28,289</u>	<u>21,995</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款項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6,526	1,622,297	1,622,297	-	-	-
長期借款	318,179	333,926	91,208	50,122	103,941	88,655
應付票據	2,638	2,638	2,638	-	-	-
應付帳款	14,689	14,689	14,689	-	-	-
其他應付款	38,993	38,993	38,99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41	4,641	4,641	-	-	-
	<u>\$ 1,995,666</u>	<u>2,017,184</u>	<u>1,774,466</u>	<u>50,122</u>	<u>103,941</u>	<u>88,655</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63,841	1,067,913	1,067,913	-	-	-
長期借款	406,731	428,983	94,465	92,157	120,630	121,731
應付票據	4,658	4,658	4,658	-	-	-
應付帳款	24,607	24,607	24,607	-	-	-
其他應付款	31,363	31,363	31,36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0	3,600	3,600	-	-	-
	<u>\$ 1,534,800</u>	<u>1,561,124</u>	<u>1,226,606</u>	<u>92,157</u>	<u>120,630</u>	<u>121,731</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062	29.78			1,193,0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591	29.78			166,500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291	32.25			976,8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11	32.25			68,08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917千元及23,38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0,452千元及14,09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347千元及14,70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個別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銷售明顯分散，未有客戶或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產品銷售係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市場風評及付款能力，依個別客戶建立銷售額度。合併公司就應收款項餘額定期覆核，特殊客戶僅得以現金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之對象以集團經銷商為主，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則採現金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除非特別狀況，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有提供財務保證予非合併個體之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編列未來三個月的預期營運收入及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16,816千元及1,294,907千元。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印尼盾及泰銖。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元、印尼盾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利率係依借款合同規定或與銀行議定，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之可能進行衡量及監控，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2,154,371	1,717,3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2,248	771,595
淨負債	<u>\$ 1,602,123</u>	<u>945,788</u>
資 本	<u>\$ 1,472,792</u>	<u>1,510,090</u>
負債資本比率	<u>109%</u>	<u>6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起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 49,588	18,856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 -	12,574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52	9,549
退職後福利	206	209
	\$ 10,558	9,75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	\$ 304,284	41,840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40,000	25,000
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266,731	266,731
土地(重估後淨額)	長、短期借款	434,573	437,959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267,719	266,478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1,365	12,399
合計		\$ 1,324,672	1,050,4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65,413千元及157,78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詳附註六(四)。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392	26,752	149,144	115,565	27,891	143,456
勞健保費用	11,424	1,553	12,977	10,388	1,615	12,003
退休金費用	5,866	725	6,591	5,433	725	6,1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81	1,082	11,163	9,028	1,025	10,053
折舊費用	82,149	3,208	85,357	73,739	1,991	75,730
攤銷費用	168	-	168	222	-	2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T WZ STEEL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83,732	4%	2	-	營運週轉	-	-	-	550,990 (註一)	550,990 (註一)
0	本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59,785	3%	2	-	營運週轉	-	-	-	550,990 (註一)	550,990 (註一)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累計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PT WZ STEEL	2	275,495	100,000	100,000	34,247	34,247	7.26%	688,738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T WZ STEEL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3,732	子公司因營運週轉向本公司資金融通之款項	2.31%
0	本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9,785	子公司因營運週轉向本公司資金融通之款項	1.65%
0	本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26,388	收款期間為月結90天	1.0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				
本公司	PT WZ STEEL	印尼	鋼鐵加工	114,250	114,250	35,000	70.00%	105,530	-	(18,512)	(13,366)	註一
本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鋼鐵加工	43,443	3,735	474,000	47.40%	42,845	-	4,696	1,812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棒鋼、快削鋼、磨光棒、中碳鋼、合金鋼、不鏽鋼、鐵線、鋼線及球化線材等之製造加工，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2,386,398	2,084,451
加工收入	61,339	53,705
合 計	<u>\$ 2,447,737</u>	<u>2,138,156</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1,179,644	1,075,357
中 國	362,521	410,124
香 港	188,753	191,827
印 尼	391,075	179,607
泰 國	132,791	-
其 他	192,953	281,241
合 計	<u>\$ 2,447,737</u>	<u>2,138,156</u>

地 區 別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304,650	1,323,889
印 尼	195,619	217,670
泰 國	115,285	-
合 計	<u>\$ 1,615,554</u>	<u>1,541,55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及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銷貨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之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產業類型及銷售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並分析兩年度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全年度及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購入之原物料價格深受市場鋼價波動之影響，且仰賴採購人員依據市場情勢預估下單，後續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過於求而產生跌價或呆滯之情形，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其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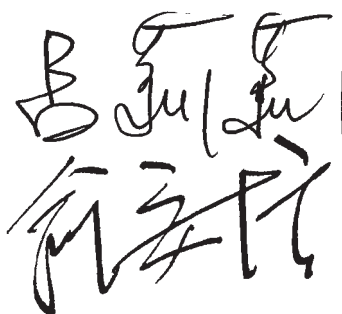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俞 安 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307,820	100	2,087,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及(九))	2,087,445	90	1,854,048	89
		220,375	10	233,561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342	-	-	-
5900	營業毛利	218,033	10	233,561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1,912	3	71,135	3
6200	管理費用	27,784	1	33,180	2
	營業費用合計	99,696	4	104,315	5
6900	營業淨利	118,337	6	129,24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0,593	1	51,1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967)	(4)	(7,136)	-
7050	財務成本	(21,806)	(1)	(17,534)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淨額	(11,554)	(1)	(9,7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34)	(5)	16,699	1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603	1	145,94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5,141	-	24,598	1
	本期淨利	28,462	1	121,34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49	-	(10,8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49	-	(10,8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9)	-	(1,5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	-	(1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82)	-	(1,7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33)	-	(12,58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29	1	108,765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41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41		1.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陽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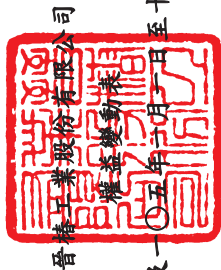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進義



會計主管：何玉蘭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28千元及2,29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055千元及4,585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700,000	93,653	123,656	73,724	445,999	643,379	-	1,437,032
	-	-	9,519	-	(9,519)	-	-	-
	-	-	-	-	(84,000)	(84,000)	-	(84,000)
	-	-	-	-	121,347	121,347	-	121,347
	-	-	-	-	(10,878)	(10,878)	(1,704)	(12,582)
	-	-	-	-	110,469	110,469	(1,704)	108,765
	-	-	-	-	(5,850)	(5,850)	-	(5,850)
	700,000	93,653	133,175	73,724	457,099	663,998	(1,704)	1,455,947
	-	-	12,135	-	(12,135)	-	-	-
	-	-	-	1,704	(1,704)	-	-	-
	-	-	-	-	(105,000)	(105,000)	-	(105,000)
	-	-	-	-	28,462	28,462	-	28,462
	-	-	-	-	5,149	5,149	(7,082)	(1,933)
	-	-	-	-	33,611	33,611	(7,082)	26,529
\$	700,000	93,653	145,310	75,428	371,871	592,609	(8,786)	1,377,4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進義



董事長：陳陽輝



會計主管：何玉蘭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603	145,9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022	67,814
攤銷費用	168	22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4	-
利息費用	21,806	17,534
利息收入	(15,086)	(6,7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淨額	11,554	9,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	97
處分投資損失	8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42	-
廉價購買利益	-	(29,0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065	59,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832)	(7,866)
應收帳款	(15,463)	(47,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69)	(16,056)
存貨	(159,139)	62,026
預付款項	6,395	(19,746)
其他流動資產	(2,636)	3,569
其他金融資產	(131)	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9,975)	(25,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38)	1,070
應付帳款	(10,891)	13,213
其他應付款	28	7,207
其他流動負債	221	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02)	(2,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82)	19,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457)	(5,819)
調整項目合計	(125,392)	53,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1,789)	199,780
收取之利息	13,404	6,922
支付之利息	(21,610)	(17,308)
支付之所得稅	(15,538)	(45,5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533)	143,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708)	(117,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31)	(44,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	1,1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9,193)	(54,3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68,0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61)	(44,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423)	(260,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20,627	2,248,147
短期借款減少	(2,484,458)	(1,818,022)
償還長期借款	(79,892)	(79,455)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0)	(8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277	266,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679)	149,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7,890	608,1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211	757,8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陽輝



經理人：高進義



會計主管：何玉蘭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款項以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七年至四十年
機器設備	二年至二十八年
其他設備	三年至十六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依推定成本為其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第一季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709	568
支票存款	19,704	47,673
活期存款	2,290	2,800
外幣存款	192,461	126,349
定期存款	332,047	580,5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47,211</u>	<u>757,89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款項

本公司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12,628	101,796
應收帳款	402,668	387,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25	16,0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517	54,3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0,800	967
	<u>\$ 963,838</u>	<u>560,452</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惟其中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分別為40,000千元及25,000千元。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0天以下	\$ 12,161	9,988
逾期61~90天	9	940
逾期91天以上	70	230
	<u>\$ 12,240</u>	<u>11,15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民國一〇六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4	-	10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4)	-	(1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一〇五年度備抵呆帳未有增加或減少之變動。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231,672	113,683
在 製 品	51,259	36,759
製 成 品	139,181	105,962
在途存貨	6,188	12,757
	<u>\$ 428,300</u>	<u>269,161</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利益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2,650	(2,429)
存貨盤虧淨額	110	11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563)	(5,680)
合 計	<u>\$ (4,803)</u>	<u>(7,990)</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48,375	126,333
關聯企業	-	3,395
	<u>\$ 148,375</u>	<u>129,728</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情形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1,400千元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PT WZ STEEL3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支付該筆款項，惟因當地政策外資企業需有兩名股東，故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另將1%股權以美金46千元出售予PT WZ STEEL之董事長。因前述交易，使本公司對PT WZ STEEL之持股由70%增加至99%。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以3,735千元(泰銖4,000千元)取得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2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又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經其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泰銖8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以部分資金貸與該公司之款項39,708千元(泰銖43,000千元)轉作投資款，並取得434,000股，致持股比例由20%增加為47.4%，並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權。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u>3,395</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2	(213)
其他綜合損益	44	(127)
綜合損益總額	<u>\$ 346</u>	<u>(340)</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8,105	398,428	1,080,803	187,776	-	2,065,112
增 添	-	17,975	21,601	3,855	-	43,431
重 分 類	-	-	5,683	-	-	5,683
處 分	-	-	(1,190)	(1,388)	-	(2,5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105</u>	<u>416,403</u>	<u>1,106,897</u>	<u>190,243</u>	<u>-</u>	<u>2,111,64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98,105	396,995	1,014,618	176,880	-	1,986,598
增 添	-	2,294	27,840	14,583	-	44,717
重 分 類	-	100	38,345	3,422	-	41,867
處 分	-	(961)	-	(7,109)	-	(8,0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105</u>	<u>398,428</u>	<u>1,080,803</u>	<u>187,776</u>	<u>-</u>	<u>2,065,1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2,574	707,735	137,807	-	1,018,116
折 舊	-	13,350	48,358	10,314	-	72,022
處 分	-	-	(992)	(1,324)	-	(2,3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5,924</u>	<u>755,101</u>	<u>146,797</u>	<u>-</u>	<u>1,087,82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9,533	661,990	135,635	-	957,158
折 舊	-	13,227	45,745	8,842	-	67,814
處 分	-	(186)	-	(6,670)	-	(6,8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2,574</u>	<u>707,735</u>	<u>137,807</u>	<u>-</u>	<u>1,018,11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98,105</u>	<u>230,479</u>	<u>351,796</u>	<u>43,446</u>	<u>-</u>	<u>1,023,82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98,105</u>	<u>225,854</u>	<u>373,068</u>	<u>49,969</u>	<u>-</u>	<u>1,046,996</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98,105</u>	<u>237,462</u>	<u>352,628</u>	<u>41,245</u>	<u>-</u>	<u>1,029,44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73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731</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6,73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66,73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66,731</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17,59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31,73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24,875</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十二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公允價值係以當年度政府公告土地現值之評價為基礎。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25~1.27	107	\$ 594,196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	107	427,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27	107	560,000
合 計				<u>\$ 1,581,196</u>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25~1.54	106	\$ 435,027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50	106	2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45	106	410,000
合 計				<u>\$ 1,045,027</u>

2.長期借款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9~1.59	107~114	<u>306,825</u>
流 動				\$ 78,821
非 流 動				228,004
合 計				<u>\$ 306,825</u>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68	107~114	<u>386,717</u>
流 動				\$ 79,904
非 流 動				306,813
合 計				<u>\$ 386,717</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2,445	13,465
一年至五年	62,778	53,611
五年以上	9,551	31,163
	<u>\$ 84,774</u>	<u>98,239</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510千元及13,474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2,815	76,2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772)	(25,42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40,043</u>	<u>50,79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係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7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6,223	71,2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23	2,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77)	10,6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754)	(8,2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815</u>	<u>76,22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429	29,195
利息收入	287	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8)	(2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02	1,3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318)	(5,3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772</u>	<u>25,42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47	1,39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89	776
	<u>\$ 2,236</u>	<u>2,169</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801	1,734
推銷費用	161	161
管理費用	274	274
	<u>\$ 2,236</u>	<u>2,169</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159	12,281
本期認列	(5,149)	10,8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010</u>	<u>23,15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107年度)	3.000%	1.000%
未來薪資增加(107年度以後)	1.000%	1.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0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19)	1,583
未來薪資增加	1,558	(1,502)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18)	2,104
未來薪資增加	2,071	(1,9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065	3,699
推銷費用	74	74
管理費用	216	216
	<u>\$ 4,355</u>	<u>3,989</u>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358	22,3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	1
	<u>14,424</u>	<u>22,40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283)	2,19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141</u>	<u>24,5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33,603</u>	<u>145,94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13	24,8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66	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638)	(2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3
合 計	<u>\$ 5,141</u>	<u>24,59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 畫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06	1,108	288	6,4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952)	450	2,557	2,0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054</u>	<u>1,558</u>	<u>2,845</u>	<u>8,457</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 計 畫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067	1,520	4	7,5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61)	(412)	284	(1,1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006</u>	<u>1,108</u>	<u>288</u>	<u>6,4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 稅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79,900	7,906	87,8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228)	(7,2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9,900</u>	<u>678</u>	<u>80,57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79,900	6,897	86,7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09	1,0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9,900</u>	<u>7,906</u>	<u>87,80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6,49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440,600
		<u>\$ 457,099</u>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03,400</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 率	(註)	<u>24.18%</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註：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7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本溢價	\$ 85,599	85,599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之稅後淨額轉列	1,930	1,930
員工認購新股	6,124	6,124
	<u>\$ 93,653</u>	<u>93,65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因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73,724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73,72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50	<u>105,000</u>	1.20	<u>84,00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6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78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4)</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28,462</u>	<u>121,3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0,000</u>	<u>7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1</u>	<u>1.73</u>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8,462</u>	<u>121,3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0,000	7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18	3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0,118</u>	<u>70,32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1</u>	<u>1.73</u>

(十三)收入

	106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2,246,481	2,033,904
加工收入	61,339	53,705
	<u>\$ 2,307,820</u>	<u>2,087,609</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5千元及4,58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8千元及2,29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5,086	6,716
租金收入	13,738	13,702
廉價購買利益	-	29,059
其 他	1,769	1,654
	<u>\$ 30,593</u>	<u>51,13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81,784)	(6,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72)	(97)
處分投資損失	(83)	-
其 他	(28)	(72)
	<u>\$ (81,967)</u>	<u>(7,136)</u>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21,806</u>	<u>17,534</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款項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81,196	1,586,966	1,586,966	-	-	-
長期借款	306,825	321,194	82,732	47,925	101,882	88,655
應付票據	2,420	2,420	2,420	-	-	-
應付帳款	9,797	9,797	9,797	-	-	-
其他應付款	32,899	32,899	32,899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0	3,600	3,600	-	-	-
	<u>\$ 1,936,737</u>	<u>1,956,876</u>	<u>1,718,414</u>	<u>47,925</u>	<u>101,882</u>	<u>88,655</u>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5,027	1,047,621	1,047,621	-	-	-
長期借款	386,717	405,087	84,915	82,698	115,743	121,731
應付票據	4,658	4,658	4,658	-	-	-
應付帳款	20,688	20,688	20,688	-	-	-
其他應付款	27,323	27,323	27,32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0	3,600	3,600	-	-	-
	\$ 1,488,013	1,508,977	1,188,805	82,698	115,743	121,73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040	29.78	1,192,384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843	32.25	962,4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7	32.25	4,73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233千元及24,6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6年度 兌換(損)益	105年度 兌換(損)益
美金	\$ (81,784)	(6,967)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880千元及14,31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個別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

(1)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銷售明顯分散，未有客戶或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之產品銷售係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市場風評及付款能力，依個別客戶建立銷售額度。本公司就款項餘額定期覆核，特殊客戶僅得以現金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款項之對象以集團經銷商為主，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則採現金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除非特別狀況，本公司對款項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編列未來三個月的預期營運收入及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96,438千元及1,269,80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露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利率係依借款合同規定或與銀行議定，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之可能進行衡量及監控，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2,092,699	1,668,1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47,211	757,890
淨負債	<u>\$ 1,545,488</u>	<u>910,309</u>
資 本	<u>\$ 1,377,476</u>	<u>1,455,947</u>
負債資本比率	<u>112%</u>	<u>6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T WZ STEEL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PT WZ STEEL	\$ 4,553	9,500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75,976	18,856
	\$ 80,529	28,356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PT WZ STEEL	\$ 2,245	3,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31,980	12,574
		\$ 34,225	16,056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含應收利息)如下：

	106.12.31	105.12.31
PT WZ STEEL	\$ 83,732	54,324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59,785	-
	\$ 143,517	54,324

本公司資金貸與PT WZ STEEL及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係依本公司與該等公司簽訂之借款合同，分別以年利率4%及3%計息，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PT WZ STEEL向銀行借款以定期存款做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4,247千元及37,088千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28	8,545
退職後福利	206	209
	<u>\$ 8,834</u>	<u>8,75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	\$ 302,267	37,088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40,000	25,000
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266,731	266,731
土地(重估後淨額)	長、短期借款	397,318	397,318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230,387	225,752
合計		<u>\$ 1,236,703</u>	<u>951,8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53,817千元及145,42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詳附註六(四)。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934	20,571	138,505	113,044	24,852	137,896
勞健保費用	11,171	1,304	12,475	10,240	1,498	11,738
退休金費用	5,866	725	6,591	5,433	725	6,1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60	966	10,826	8,892	975	9,867
折舊費用	70,595	1,427	72,022	67,006	808	67,814
攤銷費用	168	-	168	222	-	22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235人及22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T WZ STEEL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83,732	4%	2	-	營運週轉	-	-	-	550,990 (註一)	550,990 (註一)
0	本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59,785	3%	2	-	營運週轉	-	-	-	550,990 (註一)	550,990 (註一)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累計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PT WZ STEEL	2	275,495	100,000	100,000	34,247	34,247	7.26%	688,738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T WZ STEEL	印尼	鋼鐵加工	114,250	114,250	35,000	70.00%	105,530	(18,512)	(13,366)	
本公司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鋼鐵加工	43,443	3,735	474,000	47.40%	42,845	4,696	1,812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度	106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31,819	1,962,042	330,223	20%
採權益法之投資	3,395	0	(3,395)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4,666	1,334,730	70,064	6%
投資性不動產	266,731	266,731	0	0%
其他資產	60,862	63,660	2,798	5%
資產總額	3,227,473	3,627,163	399,690	12%
流動負債	1,254,055	1,795,340	541,285	43%
長期負債	319,407	231,786	(87,621)	(27)%
其他負債	143,921	127,245	(16,676)	(12)%
負債總額	1,717,383	2,154,371	436,988	25%
股 本	700,000	700,000	0	0%
資本公積	93,653	93,653	0	0%
保留盈餘	663,998	592,609	(71,389)	-11%
其他權益	(1,704)	(8,786)	(7,082)	416%
非控制權益	54,143	95,316	41,173	76%
權益總額	1,510,090	1,472,792	(37,298)	(2)%
說 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2.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主要係泰國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報之中。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長借償還所致。				
5.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7.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泰國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報之中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度	106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2,138,156	2,447,737	309,581	14%	
營業成本	1,899,348	2,220,068	204,426	11%	
營業毛利	238,808	227,669	(11,735)	(10)%	
營業費用	118,721	119,317	596	1%	
營業利益	120,087	108,352	(11,73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34	(77,374)	(104,108)	(389)%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6,821	30,978	(115,843)	(79)%	2
所得稅費用	26,621	6,658	(19,963)	(75)%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20,200	24,410	(95,790)	(80)%	2
其他綜合損益	(13,258)	(4,925)	8,333	6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942	19,485	(87,457)	(82)%	2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下降主要係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變動及換算調整數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屬行業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大印尼及泰國東南亞市場佔有率。另因受到美金匯率影響，匯兌的影響甚大，故調整財務負債比率減少匯兌產生的風險以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一○六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度	106 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33,251	(176,636)	(309,887)	(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55,021)	(440,065)	(285,044)	(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83,676	397,154	213,478	(116)%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存貨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06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主要在於期末存貨庫存較多所致因而應付帳款等現金流出較多。然而本公司106年因美金定存尚未解存，現金不足之處轉向銀行增加借款，致使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負債比率也上升。故營運上所需現金雖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但卻使財務報表狀況不佳。本公司將於107年度調整美金定存償還借款，並調整庫存使財務結構趨於正常。

(三)未來一年(一〇七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現金流 入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52,248	200,000	200,000	552,248	—	—
1.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業營業利益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短借及長期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106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增加162,179仟元，主係因本公司合併泰國子公司資產所致，預計未來對公司營收有正面助益。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主係因增加泰國市場佔有率，得到更多客戶的信賴，預計對公司未來營收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印尼子公司(99%)(製造)：透過設備與人力的注入，產量已能明顯提升，107年度將透過費用成本的減化以使資金能自給自足，並透過市場的佔有，使印尼子公司轉虧為盈。

泰國子公司(47.4%)(買賣)：泰國子公司目前以向母公司購入成品於當地銷售為主，目的已打通市場及增加佔有率為主。未來將於當地增設廠房以減少相關資金成本進而增加獲利。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本公司106年度及105年度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8,289仟元及21,995仟元，分別占當期營業淨利(損)之26%及18%；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以往財務穩健與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公司之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日後若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需要，且利率水準走高，利息支出將影響本公司獲利能力。

2.匯率變動：本公司外銷收入用以支付部分進口原料費用，同時適時以外幣融資的方式，抵消部份外匯收入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匯率走勢，再考量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決定兌換成台幣或外匯庫存之操作，使匯率風險降至最低。若未來台幣升值對本公司將產生匯兌損失的影響，為因應此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如下：

- (A)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換匯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 (B)外銷所產生之外幣應收帳款及外購所產生之外幣應付帳款及外幣借款，其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A)對公司影響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其他高風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印尼子公司及泰國子公司對其產生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母公司皆透過董事會決議審慎評估相關金額，以讓子公司在未來營運方面能自給自足。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致力於的鋼鐵線材二次加工業，主要經營線材、磨光棒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未來研究的方向著重於強化線上即時探傷、改善直度、提升良率、降低失敗成本的製程改善。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是對印尼及泰國子公司並且皆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密切注意所處行業之產業狀況及相關新興科技，以隨時因應科技或產業之變化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做適當之經營調整，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公司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本公司持續引進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發生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為鋼鐵線材二次加工產業，由於產業特色為：與上游產業具高度關聯性、屬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產品無替代性及生命週期長，故大宗原料有集中購買之情形，惟此為行業特性，且本公司與大宗原料進貨廠商均長久維持良好關係以及進貨廠商為知名大廠，故應無進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另本公司之個別銷貨對象均未超過10%，故無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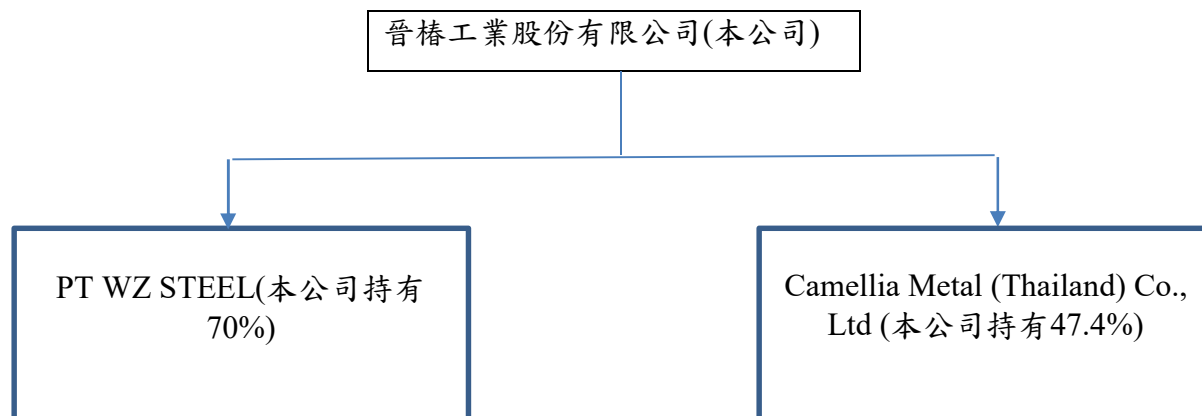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T WZ STEEL	2016.02.24	Jl. Ramin I Blok G6 No. 9 Delta Silicon VI Lippo Cikarang Desa Jaya Mukti, Cikarang Pusat, Bekasi – Indonesia 17550	5,000,000美金	鋼鐵加工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2017.10.24	123 Moo. 21, Tambol Bangpleeyai, Amphur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100,000,000泰銖	鋼鐵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1.PT WZ STEEL：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當地有廠房生產，銷售產品以盤元抽條棒為主，負責印尼當地市場拓展。
- 2.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為在泰國合資之銷售據點，以買賣業銷售條棒為主，主要為試圖打入泰國市場，因主要供應商為本公司，雖持股未50%但仍取得控制力故併入合併個體。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PT WZ STEEL	董事長	晉椿工業(股)公司法人 代表：郭森祥	3,500,000美金	70%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晉椿工業(股)公司	47,400,000泰銖	47.4%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民國106年、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 額	負債總 額	淨值	營業收 入	營業淨 利(淨損)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PT WZ STEEL	5,000,000美 金	252,331	145,638	106,693	150,603	(13,020)	(18,512)	-
Camellia Metal (Thailand) Co., Ltd	100,000,000 泰銖	188,930	93,776	95,154	20,255	3,617	4,696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聲明書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陽輝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陽輝



